安府发〔2024〕16号

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安居镇加强未成年人溺水防范

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，有关单位：

《安居镇加强未成年人溺水防范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居镇加强未成年人溺水防范专项工作

实施方案

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夏季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坚决遏制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，扎实推进我镇未成年人溺水防范工作，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安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经营、谁负责”“谁所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辖区内水域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，全面落实预防教育、警示提醒、安全防护、应急救援等各项措施，全面加强防溺水教育宣传，全面提高未成年人及监护人防溺水意识，及时消除各类涉水安全隐患，防范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加强未成年人溺水防范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镇防溺水领导小组），由镇长刘明同志任组长，分管安全副镇长周厚实同志、分管教育副镇长李传芳同志、安居教育督导责任区主任赵斌同志任副组长，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、辖区中、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、平安法治岗、民生服务岗、农业服务岗、派出所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平安法治岗，由平安法治岗主任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平安法治岗：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行动，指导学校细化防溺水工作方案，督促学校落实防溺水各项措施，加强属地安全督导检查、综合治理巡逻排查，督促人员到岗到位开展巡查工作。宣传溺水的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，提醒村、社区、家长关注学生防溺水和游泳安全，增加宣传频次，强化防范意识，坚持正面引导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镇教育督导责任区：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列入学校安全工作年度目标考核。督促学校加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，通过主题班会、家访、家长会、发告知书等形式，组织全体学生学习预防溺水知识，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，提高学生自救和科学施救能力督促家长切实加强监管。加大对私自下河塘游泳学生的教育惩戒力度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校内水域安全管理和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。强化家校对接，指导和提醒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履行好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民生服务岗：配合区教委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，配合学校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和预防学生溺水教育工作，配合红十字会、教育部门、医护部门等在学校、社区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帮助学生、群众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。

（四）派出所：组织开展校园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，负责学生溺水事故的调查工作，做好突发事故处置工作，协助区水务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、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农业服务岗：加强对塘、库、堰等水域的安全监管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管理职责。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，建立健全管理办法，分级落实管理责任，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，加强巡查巡逻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规划建设岗：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建筑形成的水池、水坑的管理，督促建设、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及时回填危险水池、水坑，无法回填的要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。

（七）景区管理办：加强对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形成的水池、水坑的管理，督促建设、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及时回填危险水池、水坑，无法回填的要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。加强景区内管理，对景区内的水域设立警示标识，并加强安全巡查。

（八）海事处：加强码头、渡口安全巡查管理。

（九）应急办：负责协调、督促相关部门和有关涉水生产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及时消除隐患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积极帮助救援，并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故。

（十）镇妇联、关工委、团委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，牵头抓实结对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及监护教育存在困难的家庭，充分发挥农村儿童之家等组织的作用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强化留守儿童心理教育和安全教育。

（十一）各村、社区：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把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列入管理内容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加强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宣传教育、引导，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、留守儿童远离家长等薄弱环节的监管。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，排查辖区内池塘、水库、水坝、江河湖泊、积水坑地等危险区域。对属于村管的水坑、水塘等水域和鱼类养殖场所，要落实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，安排专人加强暑期、中午等重点时段值守；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，及时落实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和安排专人看护措施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即日起至9月20日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6月中旬前）。各村、社区、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单位要召开防溺水工作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本辖区、学习、幼儿园、本部门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，成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加强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6月中旬－8月31日）。各村、社区、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，确保警示标识和隐患整改全覆盖。持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监管，建立重点和危险水域巡查制度，真正形成联防联管、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（9月1日－9月20日）。各村、社区、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单位要对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，报送镇防溺水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各村、社区、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单位将防溺水活动总结和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于9月20日前报送镇防溺水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当前，溺水已成为导致未成年人非正常死亡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各村、社区、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单位要认清形势，提高防溺水工作的思想认识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和“属地管理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把防溺水工作摆在当前突出位置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协同推动防范机制建设，形成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 （二）强化工作措施。各村、社区、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防溺水工作宣传力度，深入开展未成年人自我安全防范教育，健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制定相关制度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。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帮助解决管理中的问题。
 （三）强化追责问效。各村、社区、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管理责任，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人。镇防溺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防溺水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，对组织领导不力、不认真履行职责、日常管理不善，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并引发严重社会影响的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，并列入各办所及村、社区平安建设和年度考评的内容。

附件：2024年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工作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2024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、社区、学校 | 开展巡逻巡查（次） | 参与巡逻巡查（人） | 排查隐患（处） | 发送警示短信（条） | 悬挂宣传标语（幅） | 配置竹竿、绳索、救生圈、木板等器材（件） | 设立警示标志（个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